

交易、交割日历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交易所	提示事项
大商所	▶2610合约（bz、jd、eg、eb、pg、lh、lg除外）买方扣剩余80%货款（注意扣货款后质押配比）收到仓单；卖方收80%货款（若完成发票流转，可收全款）。
郑商所	▶2610合约买方扣100%货款（注意扣货款后质押配比）收到仓单，释放买方交割持仓保证金（车船板交割不释放）；卖方收80%货款（若完成发票流转，可收全款）。
上期所	▶2611常规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
能源中心	▶bc2611、nr2611常规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 ▶ec2610合约最后交易日。
广期所	▶2610合约买方扣剩余80%货款（注意扣货款后质押配比）收到仓单；卖方收80%货款（若完成发票流转，可收全款）。

2026 年 10 月 27 日

交易所	提示事项
大商所	▶2611合约（jd、i、lh除外）调整持仓限额。 ▶jd2610、pg2610、eb2610、eg2610、bz2610合约最后交易日。 ▶结算时起，2611合约（pp、l、v除外）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10%。 ▶2610合约（bz、jd、eg、eb、pg、lh、lg除外）交割发票流转，若完成发票流转，卖方收20%余款。
郑商所	▶2610合约交割发票流转，若完成发票流转，卖方收20%余款；车板交割客户后续交收完成并发票流转后，按实际交收金额结算货款（买方多退少补，卖方收全款），释放买卖双方交割保证金。
上期所	▶结算时起，fu2611合约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20%。
能源中心	▶结算时起，sc2611、lu2611合约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20%。 ▶sc2611空头持仓与仓单匹配。
广期所	▶si2611合约调整持仓限额。 ▶2610合约交割发票流转，若完成发票流转，卖方收20%余款。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交易所	提示事项
郑商所	▶AP2612、PX2612、CJ2612常规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交易所	提示事项
大商所	▶bz2610、eb2610、eg2610、jd2610、pg2610合约提交买方交割意向，交易所配对，收取交割通知单，进行开票信息流转。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交易所	提示事项
大商所	▶自然人客户2611合约持仓调整到0手。 ▶2611合约、i2612、jd2612合约调整持仓限额。 ▶结算时起，2611合约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20%。 ▶l2611F、pp2611F、v2611F合约最后交易日。 ▶bz2610、eb2610、eg2610、jd2610、pg2610合约买方扣剩余80%货款（注意扣货款后质押配比）收到仓单；卖方收80%货款（若完成发票流转，可收全款）。
郑商所	▶自然人客户2611合约持仓调整到0手。 ▶2611合约、ZC2612、PX2612、AP2612、CJ2612合约调整持仓限额。 ▶结算时起，2611合约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20%。PX2612、CJ2612合约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10%。
上期所	▶2611合约持仓调整为各合约的整倍数。 ▶2611期货合约和2612期货、期权合约、fu2701期货、期权合约调整持仓限额。 ▶结算时起，2611合约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15%；2612（fu除外）合约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10%。 ▶fu2611合约最后交易日，参与交割的卖方须付清仓储费（修改仓储日期至第二交割日）并通过仓单系统提交仓单交割授权，买方须准备好足够的货款并通过仓单系统提交买入交割意向。
能源中心	▶bc2611、nr2611合约持仓调整为各合约整倍数。 ▶bc2611、nr2611合约和2612期货、期权合约（ec除外）、lu2701、sc2701期货、期权合约调整持仓限额。 ▶结算时起，bc2611、nr2611合约交易所保证金15%，2612合约（ec除外）交易所保证金为10%。 ▶sc2611、lu2611合约最后交易日，参与交割的卖方须付清仓储费（修改仓储日期至第五交割日）并通过仓单系统提交仓单交割授权，买方须准备好足够的货款并通过仓单系统提交买入交割意向。
广期所	▶自然人客户2611合约持仓调整到0手。 ▶2611合约调整持仓限额。 ▶结算时起，2611合约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20%。

上述具体标准以交易所公告、通知为准,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

本周市场资讯

郑商所

2026年10月16日，郑商所发布拟对干制红枣期货业务细则进行修订，现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落实红枣新国家标准发布实施要求，对规则中涉及旧国标的表述及概念进行同步更新。二是顺应现货流通实际需求，将基准交割品含水率上限由25%下调至22%，更好契合现货贸易对红枣干度的实际要求。三是优化车（船）板交割补偿机制，在车（船）板交割复检环节引入缺陷果率阶梯式比例补偿机制，促进交割平稳顺畅。

2026年10月22日，郑商所发布自2026年10月26日结算时起，PTA期货2612及2701合约、甲醇期货2612及2701合约、对二甲苯期货2612及2701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标准均调整为9%，涨跌停板幅度

均调整为 8%。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相关规定执行。

中金所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中金所发布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沪深 300 股指期货 IF2706、中证 500 股指期货 IC2706、中证 1000 股指期货 IM2706、上证 50 股指期货 IH2706 合约，以及沪深 300 股指期权 IO2701、中证 1000 股指期权 MO2701、上证 50 股指期权 HO2701 月份合约，均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上市交易。其中，IF2706 挂盘基准价为 3997.2 点，IC2706 为 6488.4 点，IM2706 为 6399.8 点，IH2706 为 2660.0 点。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中金所发布关于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合约交割的通知，IF2610 等合约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交割，各合约交割结算价如下：沪深 300 股指期货 IF2610 合约和沪深 300 股指期权 IO2610 月份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 4162.02 点；中证 500 股指期货 IC2610 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 6805.74 点；中证 1000 股指期货 IM2610 合约和中证 1000 股指期权 MO2610 月份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 6716.62 点；上证 50

股指期货 IH2610 合约和上证 50 股指期权 HO2610 月份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 2755.35 点。

上期所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上期所发布同意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中储南京作为螺纹钢期货交割厂库基准提货地。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期所发布自 2026 年 10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天然橡胶品种未取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时，自动转化的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及卖出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均暂调整为 0 手。

能源中心

2026 年 10 月 19 日，能源中心发布同意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增加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岙山岛的原油期货交割仓

库启用库容的申请，启用库容由 35 万立方米增加至 70 万立方米。自公告之日起，该公司应按增加后的启用库容开展期货交割仓库各项业务。

2026 年 10 月 20 日，能源中心发布自 2026 年 10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起，20 号胶品种未取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时，自动转化的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及卖出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均暂调整为 0 手。



2026 年 10 月 19 日，广期所发布关于多晶硅期货 PS2710 合约、碳酸锂期货 LC2710 合约有关事项的公告。多晶硅期货 PS2710 合约交易所手续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日内平今仓手续费为万分之二点五，每次最小开仓下单量为 5 手、最小平仓下单量为 1 手，客户单日开仓量不得超过 200 手。碳酸锂期货 LC2710 合约交易所手续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零点八，日内平今仓手续费相同，每次最小开仓下单量为 2 手、最小平仓下单量为 1 手，单日开仓量不得超过 800 手。套期保值、做市交易不受限，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按一个账户管理。

2026 年 10 月 22 日，广期所发布市场风险提示函。近期碳酸锂品种价格波动较大，请各会员单位切实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提醒投资者理性参与、合规交易，共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大商所

2026 年 10 月 16 日，大商所发布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业务细则》的公告，适用于 LH2611 及以后合约。主要修改内容涉及：明确生猪交割卖方客户向买方客户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为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步规范细则内“发票”的表述。

2026 年 10 月 20 日，大商所发布市场风险提示函，近期生猪品种价格波动较大，请各会员单位切实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提醒投资者理性参与，合规交易。

2026 年 10 月 22 日，大商所发布大商所拟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期货业务细则》《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业务细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业务细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明确黄大豆 2 号、棕榈油、焦煤三个品种“若最后交割

日后第 3 个交易日晚于交割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标准仓单应当在交割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注销”；为适应黄大豆 2 号标准仓单注销日规定完善，拟同步修改黄大豆 2 号检验检疫证明材料最晚提交日规定，保持检验检疫证明材料提交与标准仓单处理相协调；前述修改内容拟在现有合约上实施。

